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,258,912.6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257,976,368.14 元。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,626,366.04 元，按本期净利润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8,362,636.6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0,143,324.27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348,307,279.00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指引监管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以公司总股本 164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,302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预案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